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編組名冊

110年3月12日

項次	職稱	行政職務	性別	姓名	備考
一	召集人	學務主任	男	高〇〇	
	行政代表	主任教官	女	黃〇〇	
	行政代表	生輔組長	男	薛〇〇	
二	教師代表	賃居生導師 (級導師)	男	宋〇〇	
三	賃居學生代 表	賃居生	女	鄭〇〇	賃居生 五選
四	賃居學生之 家長代表	賃居生家長	女	李〇〇	

註：

1. 依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「學生校外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2. 委員應到 6 人(男 3 人、女 3 人)，成員組成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第五項(一)款要求：
  - (1) 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成員組成有賃居學生代表、賃居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參與。
  - (2) 委員人數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。
  - (3) 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